

证券代码：830786 证券简称：华源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总价人民币 17,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美林湖花园一区 37 幢 102 室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765.31 平方米，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4,882,315.93 元。本次出售资产成交额为 17,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杨*、顾*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杨*：3207221986****2334，顾*：3212831986****5043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别墅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美林湖花园一区 37 幢 102 室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存在的抵押情况会在与交易方签协议前处理完毕，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房产所在楼盘的市场售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 17,000,000 元
-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3、支付期限：分三期付款，协议生效后最晚 2023 年 1 月 25 日前全部付清。
- 4、协议生效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后，有利于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